

南區區議會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重點項目」）的進展，並請南區區議會考慮通過建議的兩個重點項目。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展「重點項目」，為每區一次性預留一億元撥款，讓區議會推行一至兩個能彰顯地區特色或回應地區需要，而又具明顯及長遠成效的重點項目。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計劃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除了揀選項目、決定項目細節之外，亦負責地區諮詢、宣傳、擬定執行計劃、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等。民政事務處會協助區議會執行相關的工作，並解決技術及程序上的事宜。

3. 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其後通過於區議會屬下成立「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區議會在 2013 年曾決定以推展「漁民文化中心」作為南區的重點項目，但由於在營運模式上未能與候選伙伴機構達成共識，最終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決定擱置推展相關項目，並重新研究重點項目的替代方案。

4. 經過多次討論，專責委員會分別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和 2017 年 5 月 5 日兩次會議中，通過利用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為南區居民提供（一）眼科檢查服務和（二）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兩個服務項目，詳情如下。

建議項目一：眼科檢查服務

5. 項目由合資格的眼科醫生及驗光師為 50 歲或以上的南區居民提供一次性的免費眼科檢查和診症服務，並提供眼科檢查報告及專科轉介信（如須）。檢查項目包括一般的驗眼程序，以及常見眼疾如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黃斑點等檢查。為期五年的服務可惠及約 25 000 名南區居民。初步預算約為 4,800 萬元。項目詳情建議請參閱附件一。

建議項目二：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6. 項目二建議為行動不便的南區居民提供往返南區公立醫院的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以解決他們在交通上的困難，並為他們提供便捷的另類選擇。視乎實際情況，專責委員會建議分階段開辦不同服務路線，以惠及大部份南區有需要居民。項目為期約五年。初步預算約為 4,200 萬元，項目詳情建議請參閱附件二。

第一輪公眾諮詢

7. 為求令重點項目能切實地回應南區居民的需求並加強他們對重點項目的認識和支持，專責委員會已同意進行兩輪公眾諮詢。第一輪公眾諮詢經已結束。綜合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大部分居民均對兩個重點項目表示支持。區內居民於是次公眾諮詢期內所表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三。

跟進會議

8. 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舉行會議討論第一輪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得悉大部分居民均對兩個重點項目表示支持。至於居民對項目推行細節所表示的關注及建議，則會於敲定項目詳情時作參考。專責委員會並建議把上述兩個重點項目交由區議會考慮通過。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考慮通過以上兩項重點項目服務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按區議會的意向，參照相關的政府財務通告和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第一輪項目建議書，並開展籌備以公開招標的形式以選擇伙伴機構的程序。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